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王瑞琴
電話：0836-22111
電子信箱：year1974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189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- 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 - （三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

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各級學校、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5/11 10:42:17 文
章



裝



訂

線